

經濟部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

100.10 月修訂

- ※一、為服務部屬公職人員辦理個人財產申報作業，特編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除讓申報人瞭解申報表之填寫方式，並將申報財產時較易忽略問題、應注意事項及錯誤態樣彙整，以提醒申報人於填寫時符合規定，避免因涉故意申報不實遭受裁罰。
- 二、另設計本表，請申報人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寫完畢後，確實核對各項自我檢查項目無誤後於「勾稽」欄打勾，並將本表與財產申報表一併交給政風單位（或受理財產申報單位）辦理審查。

檢查欄位	項次	自我檢查項目	應注意事項	勾稽	政風機構形式審核
		是否詳閱「經濟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之填寫規定、注意事項及錯誤態樣。			(範例已確實送交申報人)
(一) 基本 資料	1	申報年份有填列； 申報類別已勾選。			
	2	「申報日」有填列	1、請確認財產申報表填列之各項財產資料，均為「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 2、「申報日」係指申報人就這份申報表之財產資料查核基準日，可於申報期間任擇其中一日填列。 3、卸(離)職申報之「申報日」，則僅限填列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3	服務機關、職稱、機關地址均有填列。	具有 2 種以上公職人員身分均須申報財產，應將所有身分之服務機關、職稱、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		

	4	申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20歲者)其各別所有之財產。	<p>1、與配偶離婚者，無需申報配偶財產。</p> <p>2、與配偶分居者，仍需申報配偶財產。(請於備註欄註明)</p> <p>3、未成年子女(未滿20歲者)，係指算至申報日當日仍未滿20足歲之子女。</p>		
(二) 不動產 (含土地、建物)	1	每筆「土地」、「建物」之面積、持分，均依土地或建物 <u>所有權狀之總面積、權利範圍</u> 確實填寫。	<p>1、「土地坐落」填寫方式： ○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p> <p>2、「建物標示」填寫方式： ○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建物，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p> <p>3、「面積」填寫方式：○平方公尺。</p> <p>4、「權利範圍」填寫方式： 所有權全部、○分之○或公司共有。</p>		(詢問並提醒申報人)
	2	「土地」、「建物」不論何時取得，均有填寫 <u>登記(取得)時間、原因</u> 。	建物含房屋及停車位。		

	3	申報日 5 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有填寫 <u>取得價額</u> ；超過 5 年者，在取得價額欄位有填寫「超過 5 年」。	1、「取得價額」應填寫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2、若土地及房屋之價額係一筆金額購買者，得於土地及房屋之「價額欄位」填載相同之房地交易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4	已確實核對「土地」、「建物」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			
	5	有確實查詢瞭解本人與配偶有無繼承之土地及建物，據實申報。			(詢問並提醒申報人)
(三) 船舶		若無船舶，已在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			
(四) 汽車(含大型 重型機器 腳踏車)	1	廠牌型號、汽缸容量、 <u>牌照號碼</u> 、 <u>所有人</u> 已確實依據汽(機)車行車執照填列。	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2	「汽(機)車」不論何時取得，均有填寫 <u>登記(取得)時間</u> 、 <u>原因</u> 。			
	3	申報日 5 年內取得之「汽(機)車」有填寫 <u>取得價額</u> ；超過 5 年者，在取得價額欄位有填寫「超過 5 年」。			
	4	已確實核對「汽(機)車」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			
(五) 航空器		若無航空器，已在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			

		「零筆」。			
(六) 現金	1	申報之外幣有填寫幣別及申報日之收盤匯率。	1、「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現金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時，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2	總金額與每筆現金之總額加總後相符。			
	3	已確實核對「現金」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			
(七) 存款	1	每筆存款金額確實依申報日當天至金融機構補登之存簿填列。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帳戶總額(新台幣+外幣)，當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時，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向申報人詢問有無遺失或久未使用遺忘之帳戶)
	2	申報之外幣存款有填寫幣別及申報日之收盤匯率。			
	3	存放機構有填寫分支機構。			
	4	總金額與每筆存款之總額加總後相符。			
	5	已確實核對「存款」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			
(八) 有價證券 1、股票	1	每支股票之股數確實依申報日當天至證券商或集保公司查詢之股數填列。	1、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有價證券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時，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2、「股票」以其票面價額(10元)計算。		(詢問並提醒申報人)
	2	確實申報上市、上櫃、未上市、未上櫃、已下市股票。			(詢問並提醒申報人)
2、債券		確實填寫債券名稱、代碼、買賣機構。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3、基金受益憑證	1	確實依據申購基金之公司所提供申報日當天之對帳單填寫基金名稱、單位數、單位淨值(票面價額)。			

	2	有填寫 <u>受託投資機構</u> 。	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證券商」。		
4、綜合	1	購買外國之有價證券，有填寫幣別及申報日當天之收盤匯率。			
	2	已確實核對「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各欄之財產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			
	3	「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和「其他有價證券」之各別總價額加總無誤，四者相加後和總價額亦相符。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是否持有「結構性(型)商品」？(98年10月21日法務部函釋新增項目，自本98年11月1日起生效適用)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以 <u>原始投資金額</u> 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		
	2	總價額與每筆財產之價額加總後相符。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		
	3	已確實核對「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			
	4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時，是否持有「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	請注意「保險」填寫方式： 請敘明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要保人即可。		(詢問並提醒申報人)
(十) 債權、債務	1	申報之債權或債務，已依實際狀況填寫，以 <u>申報日當天之債權或債務餘額</u> 為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債務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詢問並提醒申報人)
	2	債權或債務已填列債務人或債權人之地址。			

	3	債權或債務不論何時取得(發生),均有填寫 <u>取得(發生)時間、原因</u> 。			
	4	債權、債務之「總金額」應加總填載,且加總無誤。			
	5	已確實核對「債權或債務」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			
(十一) 事業投資	1	事業投資之「總金額」應加總填載,且加總無誤。	1、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2、 <u>依據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99022463 號函釋規定,公職人員登記成立獨資、合夥商號名義取得之財產,因獨資、合夥之資產既與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財產合而為一,難以割裂觀察,則獨資、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亦應依法申報。</u>		
	2	已確實核對「事業投資」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			
(十二) 備註欄	1	申報人對於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得於備註欄內逐一說明;若無其他事項補充,應於欄位填寫「空白」或「無」。			
	2	預售屋已付款,尚未辦理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3	凡屬本人、配偶名下財產達申報標準均應申報,如係藉用他人名義購置或存放,應於備註欄說明。			

	4	申報人若與配偶長年不睦，填報配偶財產確有困難，應備註欄註明無法申報之正當理由，並於本案進行實質審查時提出具體事證供調查，以解免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其他	1	已於申報表中之增、刪、塗改處蓋章。			
	2	再次檢視每個申報欄位，如有未達申報標準或無可填報之欄位，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			
	3	表末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如 <u>經濟部政風處</u> ；表末「交件日」應填載繳交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構之日期。			
	4	表末申報人應簽名或蓋章。			
	5	申報表之頁數、總頁數有填寫。			

申報人：_____（簽章） 交件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政風機構：_____（簽章）